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劉鴻熙

代 理 人 曾前展

相 對 人 劉錦祺即被繼承人林二妹之繼承人

劉雪美即被繼承人林二妹之繼承人

劉雪慧即被繼承人林二妹之繼承人

劉馨蔚即被繼承人林二妹之繼承人

劉凡綺即被繼承人林二妹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242號假扣押事件中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民國102年10月18日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號保證書准予發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二妹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理 由

0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03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04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05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06 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
07 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
08 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09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鴻熙與被繼承人林二妹間假扣
11 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453號民事裁定
12 為擔保假扣押，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102
13 年10月18日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供擔保後，對被
14 繼承人林二妹之財產以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242號假扣押
15 執行在案。嗣被繼承人林二妹於103年3月25日死亡，由相對
16 人劉錦祺、劉雪美、劉雪慧、劉馨蔚、劉凡綺為繼承人。茲
17 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又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2年3月16
18 日新院玉民廉112聲30字第009694號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19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保證書等語。

20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102年度司裁全字第453號
21 假扣押事件卷、102年度司執全字第242號假扣押執行事件
22 卷、112年度聲字第30號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訴訟終結
23 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24 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
25 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
26 訟事件，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2月23日中院平文字第11
27 3000031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
28 求返還保證書，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